【裁判字號】99.台上,534

【裁判日期】990325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四號

上 訴 人 壬〇〇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Z00

丙〇〇

 $T \cap \cap$ 

戊〇〇

己()

庚〇〇

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一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更(一)字 第八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無權占用伊所共有門牌號碼台北市 ○○○路三二七號一、二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台灣高等 法院以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六三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 命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返還予伊,並准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伊依該判決提供擔保金聲請假執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 台北地院) 民事執行處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八日以九十六年度執 字第五六九一七號執行命令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詎 上訴人爲阻止系爭執行程序,竟提供擔保聲請免爲假執行,系爭 執行程序因而終結。嗣上訴人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是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房屋業已確定。 又原法院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六號刑事判決依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罪名、判處上訴人有罪確定、足認上訴人確有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伊因繼承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之事實。又伊曾對系爭房 屋臀請假處分,禁止上訴人對系爭房屋爲移轉、抵押、出租及其 他處分行爲,經台北地院以九十一年度裁全字第七二一八號裁定 (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惟上訴人仍違背系爭假處分裁定 之意旨,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後,將系爭房屋出租 予第三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商店),收 取租金,坐享漁利。是上訴人履行債務不依誠信原則,專以損害伊之權利爲目的,違反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伊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因停止執行受有未能及時收回系爭房屋租金之損害,並以每月實際租金新台幣(下同)三十萬五千元計算,自九十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止,共計二百零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爲之法則,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提供擔保免爲假執行,係依據系爭判決辦理,以避免因不當之假執行致發生無謂之損害,目的在於維護自身權益,並非損害被上訴人之權益,伊所爲均係於法有據。又伊雖經上開刑事判決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判處拘役三十日確定,然上開刑事判決僅係認定伊取得系爭房屋之登記原因不實,並非認定伊未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是伊提供擔保免爲假執行,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又被上訴人請求收取之租金,業經另案原法院九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五一號兩造間不當得利事件審理中,其權利並無被侵害,且有重複起訴問題。又伊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系爭房屋與全家便利商店續訂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租約,即在被上訴人聲請假處分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執行前爲之,足見伊並無故意違反上開假處分裁定之意旨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無非 以:按被告提供擔保免爲假執行時,其擔保之原因爲:假定原告 將來勝訴原可早達執行之目的,因被告提供擔保免爲假執行後, 致須俟判決確定後始能執行,其間所受損害,以被告提供之擔保 爲賠償之用。是上訴人抗辯伊係依系爭判決,供擔保金聲請免爲 假執行,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不負賠 償被上訴人須俟系爭判決確定後始能執行,其間所受損害之責任 云云,殊不足取。系爭房屋已據台北地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 許被上訴人提供擔保後,上訴人對系爭房屋不得爲移轉、抵押、 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爲,且經執行在案。雖系爭假處分裁定於九十 一年九月十二日執行時,系爭房屋業已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惟 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後,本不得爲任何違背 系爭假處分之行爲,然上訴人竟於租期屆滿後,仍將系爭房屋續 租與全家便利商店,並於免爲假執行期間即自九十六年九月八日 起至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止,每月向全家便利商店收取租金三十萬 五千元,共計二百零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自己違背系爭假處 分裁定之意旨,並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應得收取租金之權利。上訴 人既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應得收取租金之權利,且該租金既經上訴 人收取,對全家便利商店已無法回復原狀,則被上訴人依據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 應屬有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謂「請求標 的之現狀變更」,不僅指爲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將 有變更者而言,並包含已有變更者在內,故就爲請求標的之物所 為禁止其現狀變更之假處分,其效力併及於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 有變更之部分(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抗字第八七號判例參照)。 顯見假處分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不僅指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將有 變更者而言,並包含已有變更者在內。被上訴人聲請假處分於九 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強制執行時,上訴人已將系爭房屋出租予全家 便利商店之租約原約定自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雖上訴人與全家便利商店提前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年 又十個月前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亦即在系爭假處分強制執行 前續訂租約,惟揆諸上開說明,仍爲假處分效力所及,顯已違背 該假處分之效力。上訴人既於免爲假執行期間即自九十六年九月 八日起至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止,向全家便利商店收取租金二百零 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已違背前開假處分裁定之意旨,自應以 其提供擔保金作爲賠償之用。又被上訴人於另案第一審法院九十 二年度訴字第一七一八號(原法院九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五一 號))不當得利事件,係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上訴人返還 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月十月三十日上之不當得利一千 七百五十萬元,而本件被上訴人則係依據侵權行爲之法則,請求 上訴人賠償於免爲假執行期間即自九十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九十 七年四月二日止,向全家便利商店所收取之租金二百零七萬六千 六百二十三元,兩者之法律關係及請求之期間均不相同,顯非同 一事件。從而被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爲之法則,請求上訴人給付二 百零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本息,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 判斷之基礎。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爲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參照。查被上訴人於本件係主張上訴人提供擔保免爲假執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其因而受有未能及時收回系爭房屋所受租金之損害。則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係因上訴人提供擔保免爲假執行所致。原判決竟認上訴人係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仍將系爭房屋續租予全家便利商店,已違背系爭假處分裁定之意旨,並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應得收取租金之權利,自滋疑義。次查原審既認定上訴人與全家便利商店提前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年又十個月前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亦即在系爭假處分強制執行(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前續訂

租約,則於租期屆滿後,上訴人仍繼續向全家便利商店收取租金,能否謂假處分之請求標的現狀已有變更,上訴人已違背假處分之效力?原審未遑推闡明晰,逕認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後,上訴人仍將系爭房屋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已故意違背假處分裁定之意旨云云,亦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K